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618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陶德安

陳高章

被告 科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朱天來

被告 常暖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7,497,81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2,500,000元或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等3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即借款人科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亞公司）為資金周轉需求，分別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113年12月13日，邀同被告朱天來及常暖暖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貸新臺幣（下同）27,500,000元、10,000,000元，償還方式約定按月繳息、到期清償，借款利率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66%，目前為年息3.378%，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簽

01 立面額27,500,000元、10,000,000元之本票作為借款擔保，
02 其中112年12月22日所簽發之本票，於113年12月13日退還被
03 告，並重新簽立相同面額27,500,000元之本票取代之，有本
04 票、授信動用申請書（兼代借款憑證）、授信約定書及連帶
05 保證書為證。嗣科亞公司於下列日期向原告申請動用借款，
06 其每月應繳付之利息利率均為3.378%，共借得37,497,816
07 元：(一)113年10月16日動用4,066,281元，借款期間113年10
08 月16日起，至114年4月14日止（如附表編號2之借款）、(二)1
09 14年1月9日動用17,329,316元，借款期間114年1月9日起，
10 至114年7月8日止（如附表編號3之借款）、(三)114年3月3日
11 動用6,102,219元，借款期間114年3月3日起，至114年8月30
12 日止（如附表編號1之借款）、(四)113年12月27日動用10,00
13 0,000元，借款期間113年12月27日起，至114年12月27日止
14 （如附表編號4、5之借款）。詎料，被告科亞公司自114年3
15 月16日起未依約清償本息，迭經原告催繳仍置之不理，依授
16 信約定書第5條第1款之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
17 全部到期，目前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迄未
18 償還，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被告依法應連帶
19 清償全部債務，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

20 三、被告等3人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1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2 四、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擔保本
23 票影本3紙、授信動用申請書（兼代借款憑證）影本4紙、連
24 帶保證書影本1紙、授信約定書影本3紙、放款相關貸放及保
25 證資料查詢單影本1紙、催告書影本3紙、雙掛號回執聯影本
26 3紙、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影本1紙等件為證，且被告
27 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
28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29 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準此自堪信原
30 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法
31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7,497,81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01 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
03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06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許碧如

12 附表：（單位：新臺幣）

13

編號	帳號	現欠本金明細	利息起迄日	年利率(%)	違約金	
					起迄日	計算標準
1	0000000000000	6,102,219	自114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3.378%	自114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0000000000000	4,066,281	自114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3.378%	自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3	0000000000000	17,329,316	自114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3.378%	自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4	0000000000000	2,500,000	自114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3.378%	自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5	0000000000000	7,500,000	自114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3.378%	自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37,497,816				